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33號

原告 陳俞宏
曾再民
邱于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

被告 新加坡商東南亞空中巴士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Musso Patrick Philippe

訴訟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

複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俞宏、原告曾再民、原告邱于軒各如附表一乙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一乙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陳俞宏、原告曾再民、原告邱于軒如附表一甲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專調卷第11

01 頁)，嗣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陳俞宏、曾再民、邱于
02 軒各如附表一乙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
04 一第79頁至第80頁），被告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5 視為同意原告之變更及追加，自應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伊曾受雇於被告擔任飛機修護員（任職起迄時間詳附表
09 一），經被告派駐於小港機場基地，協助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10 隊（下稱空勤總隊）之任務出勤，伊受領之工資包含薪資、
11 值班津貼、輪班津貼及輪值班津貼。

12 (二)兩造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約
13 定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每日工作時間10小時，除正常班
14 外，伊尚須參與日間輪班（自8時起至20時30分止）、夜間
15 輪班（自20時起至翌日8時30分止），前開日、夜間輪班時
16 間每日工作時間為12.5小時，已超時原約定工作時間2.5小
17 時，故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

18 1.陳俞宏因日、夜間輪班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為
19 止、所生如附件一所示之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07,303
20 元。

21 2.曾再民因日、夜間輪班所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
22 日為止、所生如附件二所示之加班費146,010元。

23 3.邱于軒因日、夜間輪班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8日為
24 止、所生如附件三所示之加班費135,951元。並聲明：如變
25 更後之聲明。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原告輪值之日、夜間輪班每班均有2.5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28 輪班休息時間詳如附表二所示，下稱附表二時段），該等休
29 息時間自不應計入每日工時計算，原告亦不得就休息時間請
30 求伊給付加班費。

31 (二)縱認前開表定休息時間，偶有值班人員需支應空勤總隊緊急

01 任務情形，惟依109年6月30日之勞資會議（下稱系爭會
02 議），員工可自行依據工作需求調配休息時間，且各班均為
03 2人一組輪班，難認原告確有加班情形等語置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陳俞宏、曾再民、邱于軒於其請求如附件一至三所示之起迄
07 時間內，渠等輪值日、夜間輪班之工作時間應為12.5小時。

08 1.按勞動契約乃勞工提供勞務以換取雇主提供報酬，工作時間
09 不僅包括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時間，亦包括勞工係處於雇主
10 得隨時指揮監督命令其提供勞務狀態之時間，是休息時間乃
11 指勞工得自由活動，不受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之時間（最高法
1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所謂工
13 作時間，一般係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受拘束、提供勞務
14 予雇主之時間，惟除勞工實際工作之時間外，勞工猶置於雇
15 主指揮監督下，雖未實際服勞務，然勞工仍處於隨時準備提
16 供勞務的狀態之「待命時間」，因無法完全自由支配利用時
17 間，亦應列屬工作時間。

18 2.被告安排日、夜間輪班人員之工作內容：

19 (1)、經查，原告曾受僱於被告擔任飛機修護員，受僱之起迄時
20 間如附表一所示，另經被告派駐於小港機場基地，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80頁），堪可認定。又被告自承其
22 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空勤總隊維修、管理直升機，以利空勤
23 總隊執行支援緊急救助和醫療後送等任務（本院卷一第
24 241頁）。另依據被告與空勤總隊之契約，空勤總隊各基
25 地需24小時備勤，故被告於松山、臺中、小港等機場，須
26 提供2名值班待命人員，配合總隊之地面勤務、飛機保修
27 維護等工作，無論係夜間（17時起至翌日8時）、國定假
28 日、週末例假日皆然，若被告未依約提供前開人員，將會
29 遭空勤總隊依約計罰等節。另有空勤總隊函覆在卷可查
30 （本院卷一第131頁至133頁）。

31 (2)、而被告為提供空勤總隊24小時之備勤要求，曾實施值班制

01 度，嗣後改為日間輪班、夜間輪班各12.5小時，高雄小港
02 機場基地於000年0月間，開始實施日、夜間輪班制度等
03 節，有系爭會議之會議紀錄、證人即受僱於被告擔任保修
04 部經理之蔡寶泉證述可查（專調卷第221頁至第222頁、本
05 院卷一第207頁至第208頁）。

06 (3)、又如空勤總隊欲派遣直升機進行任務，被告於飛行前需檢
07 查、確認飛機狀況良好、得予派飛，飛行後亦需再為檢
08 查、進行飛機與發動機清洗、飛機推拖機及飛機加油等勤
09 務作業等節，有空勤總隊函覆在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31
10 頁至133頁）。

11 (4)、而證人即受僱於被告擔任維修工程師、曾實際參與日、夜
12 間輪班之林炳宏亦證稱：

13 ①日、夜間輪班之輪班人員皆為2人一班，如空勤總隊之飛
14 機有勤務，需由輪班人員整備飛機，供空勤總隊進行任
15 務，如空勤總隊任務結束，輪班人員亦需檢測飛機的狀況
16 並進行保養。輪班人員如遇飛機有要飛行的話，需在飛行
17 前半小時將飛機拖到停機坪，飛行後回來就做例行檢查、
18 清洗飛機，約1個至1個半小時。

19 ②空勤總隊之「預排任務」包含飛行員訓練、海岸巡邏，還
20 有一些緊急任務後黃金72小時的預排任務、試車（指飛機
21 維修完後看系統是否恢復正常，而讓飛機啟動），但緊急
22 任務如落水、緊急醫療、海搜就無法事先排定。緊急任務
23 會用電話連絡或棚廠廣播的方式通知，日間的話，我們會
24 在收到通知後20分鐘內，夜間的話，我們會在收到通知後
25 40鐘內，將空勤總隊所需的裝備放在飛機上，並將飛機從
26 棚廠拖到停機坪進行任務。

27 ③直升機飛行25小時就要維修一次，另外還有50、100小時
28 飛行時間以及其他不同小時數的定期維修要求，依據每個
29 零件也有不同的定期維修時間，輪班人員如果沒有進行緊
30 急任務的話，會調動輪班人員來協助正常班人員一起進行
31 維修等語（本院卷一第211頁、第217頁至第218頁、第213

01 頁、第219頁)。

02 (5)、併查蔡寶泉另證述：白天的班表會分輪班及一般的工作人員，
03 正常班與日間輪班的工作內容並無不同，只是如果有
04 飛機進場，日間輪班要即時去處理飛行線上保修工作，正
05 常班的人員則是處理一般非線上的修繕工作。夜間輪班的
06 時候因無法再進行一般的保修工作，只有進行線上的維修
07 工作等詞（本院卷一第203頁）。

08 (6)、綜合上開資料，可知受被告指派為日、夜間輪班之人員，
09 需就空勤總隊為執行預排任務及緊急任務之飛機，進行飛
10 行前、後之檢查，並需於任務執行完畢後，進行機具清
11 洗、飛機推拖機與加油等工作。

12 3.日、夜間輪班人員有無2.5小時之休息時間？

13 (1)、兩造就輪班人員有無每日2.5小時之休息時間主張互異：

14 ①原告主張略為：日、夜間輪班雖於109年8月1日起就已實
15 施，然依系爭會議記載日、夜間輪班之「休息時間根據工
16 作需求自行調配」，被告遲至數月後之110年1月15日起始
17 以電子郵件，公告附表二時段為休息時間，惟輪班人員於
18 前開時段未能休息為常態，且輪班人員處在附表二時段，
19 仍處於隨時立即地提供勞務、不得自由離開小港機場基
20 地，應屬實務見解所認之「待命時間」，而非休息時間
21 （本院卷一第222頁至第224頁）。

22 ②被告抗辯略為：被告已明定附表二時段為休息時間，且被
23 告未限制休息時間應如何運用，或要求應於特定場所待
24 命，另有提供休息場所予輪班人員，自非工作時間。輪班
25 人員於附表二時段如因預排任務而需提供勞務，可先行調
26 配休息時間，亦得補休，如遇有緊急任務，日間輪班可由
27 正常班人員替補，夜間或假日輪班也可補休，並不影響輪
28 班人員之休息時間。縱令附表二時段非休息時間，輪班人
29 員於該時段活動自由，停留處所未受限制，僅需留下聯絡
30 方式以備處理臨時狀況，未及時返回工作場所，亦無懲戒
31 或處罰規定，性質上也僅屬候傳時間，仍不得請求加班費

01 (本院卷一第253頁至第259頁、第266頁至第268頁)。

02 (2)、考量休息時間應屬勞工得充分完全自由利用之時間，其應
03 具備「免除勞工任何型態的勞動」及「免除勞工準備提出
04 勞務義務之狀態」等特徵，如休息時間欠缺可預測性，致
05 勞工未能知悉休息時間之起迄時段，無從獲悉何時可開始
06 中斷預備提供勞務之情態，或勞工之職務具有無法中斷之
07 特性，雇主亦未設置可予替換、支援之職務代理人，可認
08 勞工於前開情事下，並無拒絕提供勞務之自由或可能性，
09 仍處於隨時預備提出勞務之狀態，此等時段即非勞工得完
10 全自由利用之休息時間。

11 (3)、經查，空勤總隊因需負責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
12 巡、運輸等任務，而有24小時備勤之需要，故負責維護、
13 保養空勤總隊執行上揭任務航空器之被告，亦需提供24小
14 時之輪班人員至空勤總隊基地，以利在空勤總隊於具緊急
15 任務之情況下，得及時使用具安全性之航空器。輪班人員
16 就其於輪班時間內，何時可能收到空勤總隊之緊急通知，
17 而需裝備空勤總隊之飛機，並無預測之可能性，況輪班人
18 員為因應緊急任務而需提供之勞務，既具及時性、連續
19 性，如制度上並未設置明確之職務代理人，可於表定休息
20 時間替代輪班人員待命，則輪班人員亦無從於表定之休息
21 時間，自行中斷其預備提供勞務之狀態，而於長達1至1.5
22 小時之時段，實際上享有拒絕被告提供勞務之自由。

23 (4)、經查，109年6月30日召開之系爭會議(一)案由：討論新輪班
24 細節，之結論1.記載「兩班制重疊半小時，上班時間12.5
25 小時，扣掉2.5小時休息時間，共10小時上班。休息時間根
26 據工作需求自行調配。」等語(專調卷第221頁)，可認於
27 系爭會議時，勞資雙方並未明確議定日、夜間輪班之休息
28 時間起迄時段。

29 (5)、嗣原告受派駐之小港機場基地自「109年8月1日」就已實施
30 日、夜間輪班制度，業如前述，然依被告所提被證4電子郵件
31 是於「110年1月15日」始寄出，並記載附表二時段屬

01 日、夜間輪班之休息時間（本院卷一第179頁至第180
02 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03 日、夜間輪班於109年8月1日實施之日起，至電子郵件發出
04 之前一日即110年1月14日為止，被告已有告知輪班人員附
05 表二時段屬休息時間，或勞資雙方已商議「自行調配」之
06 定義及執行方式為何之證據，則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
07 月14日為止，輪班人員之休息時間起迄時段不明，難認上
08 開期間輪值日、夜間輪班之輪班人員，確實已能自行調配
09 出每次輪班2.5小時之休息時間。

10 (6)、再查林炳宏證述：據我所知，沒有2 個輪班人員於休息時
11 間都出去的情況。通常都是1 個人出去，另外1 個人有需
12 要，就請他幫忙買…輪班的狀況休息時間要外出的話，因
13 為有2 位人員，所以會交待留在棚廠的人員，有事再打電
14 話連繫，因為相關的工作都是救人的工作，可能的話我們
15 會儘快趕回來以幫助空勤總隊進行勤務…如果日間輪班人
16 員於休息時間外出的情況下，遇到緊急情形，會由正常班
17 的人員自動替補，但公司並沒有排班。但夜間輪班如果有
18 人外出的話，公司也沒有排其他的人員做替補等語（本院
19 卷一第212頁）。

20 (7)、縱被告已公布附表二時段屬日、夜間輪班之休息時間，然
21 被告既於附表二時段內，未以制度化方式，明確提供可替
22 代輪班人員因應空勤總隊緊急任務之職務代理人，且查被
23 告如未能提供24小時待命人員予空勤總隊，將蒙受遭空勤
24 總隊計罰之風險，實難想像被告可容忍2位輪班人員，均可
25 於附表二時段外出、休息，並可於附表二時段自由拒絕處
26 理空勤總隊緊急任務。從而，本院認定輪班人員於附表二
27 時段，並未受被告免除準備提出勞務義務之狀態，仍屬置
28 於被告指揮監督下，該等時斷當認屬輪班人員隨時準備提
29 供勞務之待命時間，勞工於該等時段既未能完全自由運
30 用，自應列屬工作時間。

31 4.至勞基法第35條但書雖有「實行輪班制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

01 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
02 時間。」，然此「受調配後實施之休息時間」，仍應具備
03 免除勞工準備提出勞務義務狀態此特徵。依據上述，日、夜
04 間輪班之輪班人員，於受輪班時段，隨時皆須預備因應空勤
05 總隊之緊急任務，被告亦未證明其於附表二時段外，已有何
06 方式可免除勞工無須再預備提出勞務，可自由離開基地之情形，
07 則被告辯稱：勞工可自行調配休息時間、可予補休云
08 云，難認可採。

09 5. 又「待命時間」是因勞工未被雇主免除準備提出勞務義務之
10 狀態，故認定仍屬置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之「工作時間」，
11 至勞工於實際待命時間中，處於間歇性或長期未實際提出勞
12 務之狀態，並不影響勞工於該等時間內，遇有約定情形，即
13 需隨時提出勞務之義務，自不因勞工於待命時間未實際提出
14 勞務，即更易「待命時間」為「休息時間」。從而，縱原告
15 於離職前輪值日、夜間輪班時，常態上無須實際提供勞務，
16 亦不因此表示原告於待命時間內，已可脫離雇主指揮監督，
17 而享有自由活動之利益而屬休息時間，附此敘明。

18 (二)原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
19 一乙欄所示之金額。

20 1. 按勞基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
21 超過8小時或每2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如依同法
22 第30條第2項、第3項或第30條之1第1項第1款變更工作時間
23 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20條之1第1款規定即明。再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
25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應以平日工資為
26 加給標準。

27 2. 又如果認定陳俞宏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為
28 止、曾再民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為止、邱
29 于軒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1年5月8日為止，出勤該月
30 日、夜間輪班，被告應給付加班費，則原告可請求加班費數
31 額如附件一至三「請求當月加班費欄」所示之數額，各為

107,303元、146,010元、135,951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81頁）。則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乙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陳俞宏、曾再民、邱于軒各如附表一乙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8日起（專調卷第1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雅惠

【附表一】

欄位代稱				甲	乙
編號	原告姓名	到職日(民國)	離職日(民國)	原告起訴請求金額	原告變更後請求金額
1	陳俞宏	109/3/2	110/9/30	107,553	107,303
2	曾再民	109/3/2	111/2/28	148,581	146,010
3	邱于軒	109/10/5	111/5/8	136,986	135,951
合計				393,120	389,264
備註	本附表甲、乙、丙欄位之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二】

編號	輪班類型	被告辯稱輪班休息時間	被告辯稱休息時間長度
----	------	------------	------------

(續上頁)

01

1.1	日間輪班	12時至13時30分	1.5小時
1.2	日間輪班	17時至18時	1小時
2.1	夜間輪班	0點至1時30分	1.5小時
2.2	夜間輪班	5時至6時	1小時